

关于推进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政策落实 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 6 月 25 日第 14 次厅长办公会议精神，精准推进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政策在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落地生根，确保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按照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5+1+2”工作任务执行到位。经研究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，报请您审示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各级财政部门必须精准落实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环节“五项政策制度要求、一项工作要求、两个清楚”政策制度规定，确保县乡财政资金管好用好、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、补贴群众全面知晓，有效提升基层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（一）一项工作要求。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成立工作专班，专班组长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联络员。工作专班要明确工作任务，细化工作责任，做好工作安排，专司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做到两个清楚。一是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清楚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在本地涉及的项目名称、项目数量、受益群众人

数、发放金额、发放时间(按年、季、月、次)、管理部门等情况。
二是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清楚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在本地涉及的每个项目的发放方式(采用现金发放或银行卡发放)。

(三) 严格执行五项政策制度要求。

一是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必须实名制管理的政策制度要求。各地(州、市)、县(市、区)对惠民惠农补贴的发放,不论用现金还是银行卡发放,必须全面落实补贴发放实名制,确保实名制信息的精准性。对补贴对象姓名、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手机号、家庭住址等基础信息,进行核实并补充完善,建立完善应享尽享、应退尽退、应发尽发的动态管理机制,将补贴精准发放到人到户。

二是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按现金发放的政策制度要求。

1. 确定各村在每周一升国旗时,由村第一书记、村支部书记召集村民大会,向村民宣传党的惠农政策,同时宣读补贴对象的名单、补贴名称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,由发放小组集中发放。

2. 乡镇人民政府选派相关部门和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 2 人以上组成发放小组,进行现场发放和监督;发放表由受益人、发放人和监督员三方签字确认,并形成发放工作档案长期保存。

3. 现金当日未发放完毕的,按现金管理政策规定存入乡、村对公账户,做到日清月结,确保资金安全。

三是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按银行卡发放的政策制度要求。

1. 确定各村在每周一升国旗时，由村第一书记、村支部书记召集村民大会，宣传党的惠民惠农政策，告知按银行卡发放的补贴对象名单、补贴项目名称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等惠民惠农补贴信息。

2. 县级财政部门按月（次）会同业务主管部门，及时将惠民惠农补贴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，并督促金融机构及时发放。

3. 县级金融机构按月（次）在收到补贴资金和实名制发放表后，3日内将补贴全部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，同时向补贴对象手机发送惠民惠农补贴项目名称、补贴金额等信息，不得在补贴发放业务中额外收取补卡、短信等费用。

四是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必须公示的政策制度要求。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优势，形成集中统一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信息公告、查询和投诉举报平台，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在政府网站、乡（镇、街道）政府和村（社区）公示栏，集中公告每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名称、补贴政策、补贴标准、补贴对象、补贴金额及发放方式等内容。

五是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、经管人员姓名、电话公告政策制度要求。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时，均要公告补贴对象、补贴名称、补助标准、补助金额，还须公告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长及具体经办人员、业务主管部门局长及具体经办人员的姓名和电话。对采取银行卡发放的，同时公示代发金融机构银行行长（主任）及具体经办人员的姓名

和电话，主动接受补贴对象的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。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开展惠民惠农补贴发放情况问卷调查，对补贴发放不到位、群众不满意的情况，责成相关单位立即整改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严格落实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5+1+2”工作任务，紧盯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出口，是各级财政部门建立政策制度、推动财政改革、深化县乡财政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。

（一）建立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专班工作机制。

敦促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必须建立工作专班机制，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对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监督管理承担主体责任，必须提高政治站位、明确工作任务、落实工作职责。工作专班由地县财政部门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联络员，专司此项工作，专班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。工作专班要将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和自治区五项政策制度要求逐项分解，落实到人。

（二）建立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政策学习机制。一是全面梳理、补充完善自治区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相关政策，并装订成册，方便工作专班随时查阅。二是组织专班工作人员定期学习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 and 发放方式，全面掌握每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发放依据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发放方式、发放时间及具体发放流程。三是在自治区财政内网开辟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学习交流平台，各级工作专班通

过平台相互交流学习，借鉴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，相互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。

（三）建立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层层盯办工作机制。财政厅建立层层盯办工作机制，实名盯办 14 个地（州、市）财政局、地（州、市）财政局盯办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盯办 28 项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，形成一级盯一级的盯办工作机制，切实发挥地县抓落实的主体责任，实现每个项目有专人负责，每个地县有专人对接，每项工作有专人盯办。

（四）建立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工作落实报告和问题反馈工作机制。一是建立月、季、年报及专项报告制度，对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推进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5+1+2”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汇总，撰写工作落实情况报告。二是定期向各地（州、市）工作专班反馈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在执行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5+1+2”政策制度要求存在的问题及短板，敦促专班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，限时补齐工作短板，责令整改到位，为强化源头治理，完善工作措施，建立长效机制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五）多措并举、逐项敦促、精准落实。一是要求各地（州、市）财政局定期将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涉及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的“两个清楚”明细情况和实名制发放清单、现金发放确认表、委托代发银行发放明细表及补贴项目经管人员的姓名、联

系方式一并报财政厅一卡通办公室。**二是**建立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摸底清查工作台账，调阅地县工作专班机制建设情况、调取实名制发放名单、查看代发金融机构发放名册、查验现金发放确认表、查阅公告公示开展情况，并抽查受益群众对实名制认定、补贴项目、发放金额、公告公示等的知晓情况，印证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落实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5+1+2”工作任务。**三是**采取电话询问、调阅资料、约谈走访、实地查验等形式进行敦促、指导和帮扶，做到发现问题立查立改，敦促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要以点带面、查漏补缺、举一反三、全面整改，严格按照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5+1+2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，用政策和制度规范管理。**四是**敦促指导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组织开展财经法规和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，着力提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监督管理、发放人员和代理银行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水平、业务素质和实务操作能力。**五是**6 月底前，拟在全区选择 5 个地（州、市）、15 个县（市、区）采取全面细致的摸底清查、敦促指导工作。7 月底前，完成其他 5 个地（州、市）、20 个县（市、区）的摸底清查、敦促指导工作。8 月底前，完成剩余 4 个地（州、市）、18 个县（市、区）的摸底清查、敦促指导工作。9 月底前，对 14 个地（州、市）的全部县（市、区）完成摸底清查工作，做到摸底清查无死角全覆盖，保质保量推进 2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政策制度落实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28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，是各级财政部门的一项常规性工作，必须持之以恒的长期坚持落实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。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认识28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的重要意义，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、全面从严治党、强化扶贫领域作风建设的高度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精心部署，重点突破，深入整改，全面规范，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一定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局党组重大工作研究部署，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，要将此项工作抓住手上、扛在肩上、落实到行动上。通过强化源头治理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健全落实长效机制。防止执行28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“5+1+2”政策制度要求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，敷衍塞责、拖尾扯皮、弄虚作假的，要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二）注重统筹协调，落实责任分工。自治区财政厅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主动掌握、及时汇总自治区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的工作情况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。要找工作推进、日常监管、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边整治、边总结、边建设，及时把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用制度规范起来、固化下来。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提升工作成效，要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横向、纵向协调沟通，掌握工作动态，分析研判问题，重大问题要随时沟通，严格执行28项惠民惠农

“5+1+2”政策制度要求，确保执行到位、落地生根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督促，严肃追责问责。自治区财政厅“一卡通”办公室将对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持续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定期向财政厅党组报告各地工作开展落实情况。各地（州、市）财政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敦促所属县（市、区）主动作为，可通过定期对其督促考核，确保整体工作目标如期完成。自治区财政厅“一卡通”办公室对工作重视不够、责任不清、落实不到位的地（州、市）给予严肃批评。

（四）实行标本兼治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执行28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5+1+2”政策制度要求，必须全面落实到位，坚持以查促改，着力找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存在的短板，完善制度，堵塞漏洞，规范管理。要健全完善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机制，优化代理银行服务，强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日常监管和信息共享。充实基层监督力量，完善监督方式，建立定期核查机制。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公示公告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整体工作目标如期完成。

财政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管理办公室

2020年6月28日